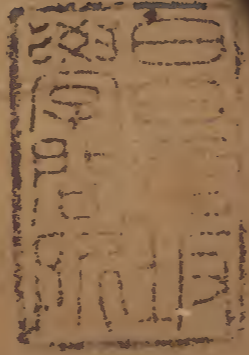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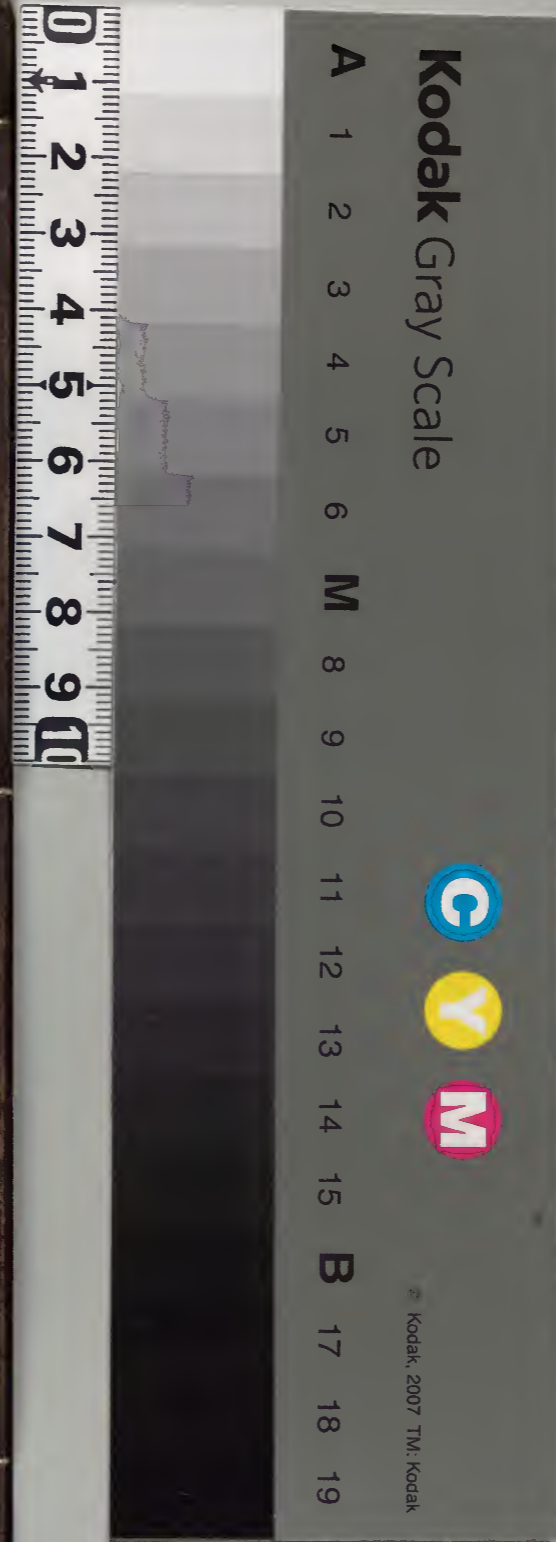


新録
無冤録

下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547
冊數	2 (2)
函號	300 58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新註無冤錄卷下

漢章文庫

一檢覆

本註出洗冤錄平冤錄同與復之意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負秀才術人僧道儒秀才

也術人陰陽之人道道士

下課

招呼也謂來之也

隨節定立時刻速詣停屍處稱說相離里路檢驗目

時庶免稽遲約束言語要結戒令行吏等不得輕旁洗冤錄去

行吏等不得少

凡檢驗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否兇身血屬親戚身兇

即行兇之人也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行兇器仗索之索色窄切永少緩則奸囚之家奸與姦通

詐罪也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死繫甚重初受差委

先當急急收索言急求行先善早出官言現也又可參照

痕傷大小闊狹定驗無差

驗時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內本

其血不出亦不見痕損口火燒謂燒紅於火也更切點檢眼

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下做此二處防有他物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徹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擊訖

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却重害也本註或行兇器仗未到

索到

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當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

如聞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育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

后之類則多因病患死言如也雖廣布耳目

不可任去聲一人仍在善使人善使人謂不然適足自誤

凡檢覆後體訪得體訪猶言行兇人事因之根因不可見

音現之公文者面謂躬親告白使知曲折庶易去聲鞫

勑鞫問也

隨行人吏及合千人合于謂應多賣弄即受賄賣

先期縱其走避日期謂先於檢屍之只捉遠鄰或老人婦

人及未成了人塞責本註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

已音即取責之責又有行兇人恐要做此切證人直

供有所防碍之防碍妨害於事也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

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誣證佃客謂治田分利之人合套

所捏合虛不可不知

凡檢屍不過月日殺傷與他物聞李于毆繫依洗冤錄或

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

致命也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聞毆有在

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人力女使女使女奴也因被

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為疑難臨時審

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繆以千里

凡檢疑難屍首屍首猶言如刃物所傷透過者謂以刃物刺

之而端銳須看內外瘡口瘡口刃物所大處為行刃處小

處為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比傷著首略切去處

去處猶言

屍或覆固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中朝人削竹或

謂之竹頭自喉至臍下者言自喉至臍下之恐是酒醉

攔倒攔取亂切擲也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勸處損

破也恐因取物失脚失脚猶言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刃於腹因离皮淺去

也內達外去皮謂刃端自則臍上下微有血沁七鴉切沁物探

言血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糞門

硬五更多是同行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言夫老

同行與婦同

凡屍在身無痕損惟白色有青點乙減切或一邊似腫多是

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塢殺

鄣及罨 壁之類 或手巾布袋之類 絞不見痕更看頂上肉

硬言用手巾布袋絞殺者 即是切要者 手足有無繫縛痕

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

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

患纏喉風死宜詳

纏喉風即喉 被入以衣物或濕絲塔口鼻上死

即腹乾脹 因乾音干乾脹謂不 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窺謀

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影迹

是酒醉卒死 兇兇因爭鬪致死雖二主

二主謂白 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

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

也或是未爭鬪以前先曾飲酒致醉至爭鬪時有所觸犯

致氣絕而死者也如此者多是腎子

腎子外腎或一箇或 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温醋湯蘸軟衣服或綿絮之類罨一

飯久蘇莊陷切以物投水也謂以軟衣服或令伴作行人

以手揉按小腹下以手揉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

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有一鄉民令外甥外甥之子并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

同開山謂二人同 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焉到茅舍中

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聲官隨身衣服隨身猶言並在牒

官牒官謂牒 報於官也檢驗官到地頭地頭即停見一屍在小茅舍

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一屍在茅舍內在項下右
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口者衆曰
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而
定執一檢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徒洛情作兩相併殺而
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傷可疑緝得謂豈有自用刃於腦後
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緝得謂因讎併殺兩
人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口或手足指甲中應有簽刺等
害之類簽竹篾之類等害謂以等刺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
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定執也

上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者亦有死

後用繩吊起吊繩束也吊起謂用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

死後推通回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利害

有害不少令湏子細點檢有可憑實跡方可辨明

檢得與前驗些思少不同遷就改正遷就猶言果有大

段違戾不可依隨不可據已見便變易已見謂自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友破血不出大凡皮破即血出常去常

當作皮微損血不出當作多以芘秘承切本草投醋內

件作行人受囑受囑謂受人多以芘秘承切本草投醋內

塗傷損處痕皆不見音現下以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藍色膈於其色青其痕

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洒濕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蓋上謂搭蓋於上也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

無痕損檢官甚撓擾亂也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

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熟得所得所猶言得中也置屍坑內以衣

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醋潑紙貼潑散水也則致

命痕傷遂出

凡驗屍須先責血屬及隣保識認是與不是本屍言先責血屬人等辨

與識本屍與否也或屍首經久普江切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責

問元著甚衣服色樣甚猶何也有甚記號言記號猶及身上

有甚巴認處以辨認之巴認謂可勒分明責狀訖也勒猶責狀

猶言取方可檢驗昔有叔姪兩人私爭鬪也姪僕因被叔趕

趁也古穿切打後而姪深藏其僕却誣叔以趕逐落水致死發

覺于官無屍可檢其僕右手元有六指適江流中有死屍

右手六指遂認即胃認之意為已僕官乞憑此檢驗却有痕

傷叔無以目明明謂發明其罪也在獄誣伏誣伏謂將出案間

謂出結案也叔之家人偶探知姪所藏元僕去所姪乞知叔家

知之遂又將所藏僕置之水中後叔家人聞去聲姪竟伏

罪前官吏並獲譴責譴昂也此不可不鑑也

凡檢驗到地頭雖有血屬照條陳乞免檢乞須察其有無屍

首在元地謂屍首於初在元地可領狀免檢之狀也謂受其首

有甲乙互率甲死於山頭甲之家屬自來護屍用薦席之

類稟結曰薦遮覆甲發覺言甲之被死後於夜自默地默

也將屍歸家殯殮力驗切却將一死犬以言乙曾偷中屍而

凡體問由體問訪其端必須先喚集鄰證反復審問如歸一則

合款供謂即一之款各供各款各供各款或併甲正切無責

行兇人供吐大略狀吐猶言供一併繳申一併繳申

連而申憑此詳覆審勘也考校或小有差互則受重責也重

傳容切也重若憑吏率開口開口猶言即是私意須是多方

體訪務令參會歸一考照會即不可憑一二人口說

便以為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之言不可依一

辭足備其辭多辭也况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取責知言不

出於吏人之手其隣證內或與兇身是親故親謂親戚及

暗受買囑而囑託也符合不可不察

行兇人虛實未定者不得已就被執人項下書填項下謂各

於行兇人字下

二驗法李註出平冤

凡檢屍受牒且空擊時辰且姑且辰謂即時也到檢所

未得先自向前先檢驗官處不得且於上風坐定風上謂喚死

人骨肉血屬心或地主競主謂爭競是

謂爭競是

否兩管領之類競主

實

問事由所驗之屍還是與不是正屍起語辭責狀訖照教千繫

人及鄰保人應是合於驗狀上著字人及法物齊足○仍多

備糟醋葱椒鹽本註平寬白梅防其痕損難見處籍○仍多

擁菴○仍帶一沙盆器帶猶持也沙盆推也以研上件物

○同吏人至屍所令燒皂角蒼朮降真皂角皂炎以辟臭穢

之氣辟除或用真麻油真油塗鼻孔邊亦可或用蘇合香元

塞鼻孔亦可○驗畢約三五步外約隱將醋潑炭火從上過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上露天地上謂

或在山嶺溪間草木上並先打量顏屍顏屍安頓屍謂

所在四至四至謂四高伍遠近去與離某處若干

溪澗之中上去至山脚或岸幾許誰何人地若某處若屋

內係在何處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礮礮徒念切鋪

於下或自縊在高處則先看吊處及項下繩痕更看繫繩

所有無塵土移動言以繫繩之所塵土及移動及吊處

高下元踏甚物而上上猶更看項上繩帶垂下長短大

小與痕闊狹相似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本註手寬錄

套猶縮也用繩作拘推移緊緩謂之活或是單掛十字

繫言單結則其繩所結或是纏繞繫各要去聲下分明

本註詳見自縊門

若是臨高撲殺撲殺跌撲要看去脚處去脚猶言土痕蹤

跡本註詳見本門

本註詳見本門

若是落水論殺論水鳥舍切△要者六脚處土痕及量水深

淺本註詳見本門

並抄劄形狀四至訖抄騰寫也劄錄也形○方可扛擡扛右

皆崇采切出平穩明淨地上用門扇簾席觀殯初僅切

以門扇及簾席鋪於屍身也不惹泥土○先剝在身衣服本註或婦人

自頭上至鞋襪等逐一逐一猶言抄劄有隨身行李言在隨身

也行人所賣雜之具名件訖錄具謂具○且乾驗一番乾音干

無物謂之行李○次以湯水肥皂肥皂即洗滌垢膩

集也一法而徒驗之○又以水衝蕩洗淨動盪謂注水○若有青黑去

處言去處猶將水滴在上上即屍是痕處則硬五更切謂傷

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便去聲流去○次用襯紙厚鋪襯紙

作餅子火上煨令熟烙損處烙燒於也言以餅子下先用紙

襯之即見其損○四縫屍首側而檢屍故謂之四縫屍首切

須子細躬親看驗頭上頂顛門乘枕左右兩額角大陽鬢門

須下及當心左右兩脇上下小腹左右及陰囊玉莖腦後左

右兩肋處並係緊切虛怯要害致命之處慮有他故於內於

即上須要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致命處或非致命處並即

令伴作指定喝起喝起猶言○方可押兩舉人及親屬干繫

押押須也干見認了令各人見之識其各即今書押格目驗狀訖驗

繫即干連也就驗處觀殯屍首上復以薦席之類藁結曰薦覆蓋蓋

候畢週圍用灰印記印記謂用責脊正副鄰人看守狀責取責

八也正副即脊正脊附案附案謂附○覆檢官檢訖如無爭

論爭論謂兩意是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都人
聚居曰都本都埋瘞如有爭論切未可給屍即掘一坑就所
即所居之部物就從擗屍安頓坑內頓貯也上以門扇蓋以土掩瘞作堆土
也週回用灰印印記防備後來官司覆檢防備謂防閑也奸仍
責看守扶附案○屍首無痕惟頭面有青點或一邊似腫多
是被物搭口鼻及覆掩殺或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
更看項上項依洗冤錄肉硬即是○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窺
謀事跡分明如人招伏即可檢出若無影跡影跡即窺即是
酒醉卒死○屍首無痕即驗兩手脚有無縛痕如有即驗項
或口是用衣物掩口鼻向死須有肉碩舌尖上恐有嚼破痕
嚼破也大小便二處是不是踏腫痕踏趾也○老年人被手掩死

口齒舌有無他故兩面臉看有無刺號大小字樣行塞門或
或已用藥取痕跡黯濼黯乙減切深黑色及成疤痕疤音巴

切疤痕謂疤可取竹削一篋子篋方迷切於痕處撻之即見

病之痕也兩耳連喉下有無他故左右兩大小臂肘上曰大臂連手

指手掌心午背十指甲有無他故本註有無刺心胸乳房至

臍有無他故大肚連小腹下有無他故左右兩脇肋有無他

故陰囊外腎玉莖有無他故本註婦人左右兩大小腿連脚

底脚底板謂足下十指甲有無他故○番當作轉死人合

面檢腦後乘枕乘枕之處項後有無他故背看有無杖瘡及灸

跡腰脊有無他故臀看有無新舊官杖痕有無膿血糞門有
無他故○其人約年多少身長多少本註平寬祿軍人長五尺二寸百姓長五尺婦

人長四尺五寸 屍首甚處有傷損 磕擦痕謂以手觸物而傷

也 此其大約也 或青黯紫黯赤腫黑黯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

之因甚處有腫青灸盤瘡瘡腫青謂刻而深青也盤常開寫

新舊有無膿血甚處有見音現患疥癬癰瘡瘡疥瘡也癰音

聲說也 如無心用開寫○若傷損痕跡未甚分明却再醋

精擦 罨良久去糟以水衝洗於露天處以新油絹或明油而

傘覆蓋欲見處欲見處即痕跡迎日隔傘看痕即現若陰雨

以燄炭燄火隔照此良法也○或更隱難見以白梅搗爛攤

布也于切手在欲見之處再擁罨看若尤依洗寬錄在當作

未全下有見牢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柏打也

身之襯屍紙惟有藤連白紙抄紙可用藤抄紙也抄小紙也

若竹紙見鹽醋多爛忌侵損屍體○如法用糟醋擁罨屍首

屍首猶言仍以死人衣服盡蓋用煮醋酒澆淋莫熹也澆又

以薦蓆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透軟謂酒醋之氣透即去罨

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發過以衣

可服等物澆淋而掩之不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

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間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助左右手助相去三

四尺加火燭迫業切以氣候差僚故也

冬雪寒凜屍首僅凍糟醋雖極熱衣被重平聲疊擁竟不

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邊

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之氣勃勃然致教

方連擁蓋法物襯碑連猶隨也擗屍擗與早通置於坑

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

復以火烘呼公切約透去火言度其火氣透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又看節候詳度

徒活切

從頭檢起發也謂檢解下頭髻木髮量髮長多少多少即髮

也壁開頭髮開壁開也檢頭上頂門頂門連顛門有無他故

他故謂傷也左右兩大陽穴有無他故兩眼壁間看雙睛鼻孔

之無痕損○屍首肥肚疑當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

檢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惟此最誤言如此之屍檢

三婦人本註懷孕在小兒尸首包胎門

驗婦人不可避

驗是處女不是處女打量割下四至訖錄擗出光明平穩

處令收生婆收生婆或看收產剪去中指指甲用綿扎綿

謂以綿纏扎也先勒猶令死人母親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

驗是與不是處女令收生婆以中指入產門中有黯血即

是無即非次如前洗罨驗屍

婦人有胎孕不明言胎孕之狀致死者檢驗後勒收生婆驗

腹內委實有無胎孕若有胎孕心下至臍肚以手相之打

也堅如鐵石如無即軟又勒收生婆定驗產門內有無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音放地腹却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尸埋頓地窖因地水火風吹
死人尸首脹滿骨節縫開縫衣會也縫開謂骨故逐出腹
中胎孕孩子之有臍帶之類兒生時胎衣之根連皆在尸
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本註以上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姪孕
用毒藥墮胎致命身死當用銀釵入產門試看如驗中中
毒服毒法本註以上
若富家女使奴女使女先量死處四至了便扛便出
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眾人見以避嫌疑本註或胎髮

家多行賄勿許暗處檢屍

四小兒屍首胞胎

隨胎驗得所墮身孕係干係幾箇月日驗是因毆墮落其母

別無損傷本註若初檢因打而落者四肢本註或胎髮

方生未生已生六箇月有髮

有因爭鬪將子跌殺謀執跌踢也言以足蹴踢而殺或將子

手足捉了捉執用脚跟何思切於喉下踏死者若究得始

末殺情可令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託蓋切方驗真

偽

驗小兒胞胎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

附案責狀猶言取括也

墮胎兒在母腹中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袍紫黑色衣胞即兒

血癢軟弱依洗寬錄癢當作癢瘰癧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

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若月未足者其身體必有生未

全處仍集坐墜驗之本註律云墜謂打而

驗墮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二年謂已成形

胎子落者按五臟論胎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棉花三月男女

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

男於母左母腹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母腹九月三轉

身十月滿足滿足謂充滿若檢作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

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久壞爛多化為惡水若墮胎

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必有瘻

帶之類本註澆同

五勒死

勒死本屍口開眼瞪本註瞪直視也項上勒痕黑色圍圓長

若干寸若干自一至十深闊若干分食氣頰塌項痕交匝

作答切委是被勒死本註自縊者各出項

因患自勒死其屍兩眼合唇皮開露齒咬舌初齧也出一二

分肉色黃形瘦劣力弱也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

內多是把自繫物色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言自繫之

在午○須量兩手拳相去言量其執繫物幾尺寸以來

也○喉下自繫痕跡本註結案周圍長一尺餘結締結文

也在喉下前向分數較深而稍深也較○曾被救解則其

屍多口不咬舌唇後無糞本註出

被人勒死則項下索昔各切子交過并手指甲抓損爪刺

也抓損謂手爪○因抓把而損也○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屍披勒處喉

下黑跡只可六七寸以來即不至項後臀後有糞出多○

被人絞勒喉下死者其屍口眼閉兩拳散頭髻寬慢也緩喉

下黑痕週圍一尺以來本註出

自縊被人勒殺或箒殺箒殺即假作自縊甚易去聲辨真自縊

者用繩帶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

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端至也謂舌喉下

則舌多出曾前有涎沫滴臀後有糞出○若被人行打勒

殺假作自縊則口眼多開手散髻寬慢喉下血脉不行行不

謂不痕跡淺淡無血癢黑跡謂血之凝聚處也舌不出

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要害致命傷損去處

本註出

凡被人隔物或炮櫃郎丁切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

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耳後而平通也却極深言痕之

黑溼慮感切色不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

締交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不直項後結交

却有背倚柱等處言死人之背倚或把衫襟搗著本註搗

一本本作包著○搗手柱等處也即喉下有衣衫領痕

跡黑色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即併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系帶

凡檢自縊之尸先要去聲下見得在甚地分何也地分甚

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本人即自用甚物於甚處搭

過也搭掛或作十字死積謂本註積也畏切積口紐也繫定或

於項下作活積套套頁却驗所著做此擊下衣新舊打量身

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物謂四至面觀甚處面觀謂死人

看屍洗寬錄無背向甚處背向謂背也其死人用甚物踏

上量頭尾尾當作懸錄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若干自一

辭之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

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離地之處並量相去若干

尺寸對衆解下扛尸扛舉於露明處即露天方解脫自縊

套繩通量通量謂套繩也兩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

圍長若干下言量其套頭唯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

闊狹橫斜長短際而自縊則其繩自項下交圍至左右耳後髮

然後依法檢驗李註出

凡檢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元申人初狀人也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

色目猶言種類也見時早晚早晚言何時曾與不曾解下救應

曾與不曾謂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辨認謂即問自縊

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如工匠商賈之類家內有甚人却因

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雇主謂雇人討契書

辨驗文計求也契書文卷也言求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

多少言及年歲親親更看元吊掛蹤跡去處去處猶言如年

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有氣脉無氣脉解下約多少時死解言

下後度幾切頃子細本註出
時而死也

自縊不論吊掛高低有跪地死者○自縊處須高人尺以上

兩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言自縊時所踏之物必倍高於兩足離地

之處或縊在床擋即丁浪切橫也或火爐或舡倉內藏穀也

舡中急有但高二三尺以來言幾許亦可自縊而死急量

四至相離去處洗本註平寬同○在睡床頭擋下睡床及火

爐下將繩自縊喉下身死床與火爐須高三尺以來即其

尸懸頭頓身頓下垂橫身卧喉下自縊跡痕偏斜多不至

腦後髮際下平寬錄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即赤也或者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

脚跡本註出洗寬錄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人死則露齒若勒喉上即

口閉牙關緊牙關上下牙齒搖舌抵齒下出本註一去齒

古至齒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古

謂右之尖端齒門白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鼻前口吻謂

即上下齒相交處有吐涎沫兩手須拳握大拇拍兩脚尖

也大拇拍即胃之兩旁也有吐涎沫兩手須拳握大拇拍兩脚尖

脚尖謂兩足之尖端也直垂下腿吐猥上有血瘡瘻瘻血

黑處如火灸班痕班與也及吐下至小腹並墜下墜下也

黑處大小便自出○臀有糞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腸

即教道也一兩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假依據切直至

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本註一丈夫

謂繩索之橫長或作黑淤跡更可解下屍首看驗看死

人所用物色同與不同自縊喉下痕跡

同也口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脚虛謂足懸空也人肥則

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頓身致

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纏帶及白練項帕項帕即首

等物又在低處縊則痕跡分寸較淺較淺猶言低處自縊

身多卧於下言身之著池處多也或側或覆側卧其痕偏斜起橫侯

下覆卧其痕正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腦後髮際本註

洗寬錄同

有用火篋烙成痕篋方迷切釵篋也火篋謂但紅色或焦赤

帶濕不乾首干口本註

被人拳踢毆打死後繫勒喉下懸掛假作自縊身死者其屍

口眼多開言口眼開者多也兩手散頭髻寬慢身上有要害傷損

及喉下有被人繫勒懸掛由喉下即無血瘡

當作瘡黑赤舌不出亦不檢齒本註出

被人隔物或臆或樹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

多平過極深黑黯色黯乙減切亦不起於耳後髮際本註

自縊有活套本註平寬頭死套頭套猶縊也用繩作物推移

得推移謂單繫十字纏繞言單繫則其繩所結須看死

人脚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口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須

有踏物上縊處跡由跡由即

活套頭脚到地并跪膝到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跪膝到地亦可死洗冤錄無文字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失依洗冤錄失堂作失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本註平冤錄云十字掛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

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言上頭猶繫處塵土及

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者言目手攀

或大乎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起謂用繩束也吊

項而更看所繫處物伸縮其伸直也縮也言自縊則

是頭緊抵上頭言死人之頭緊至於定是別人吊起

繩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

面垂身故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續垂

下踏高入頭在積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

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遠項行吏畏避駁雜

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

自縊若除了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下一痕即是

除或覆檢官不肯相同初檢官不肯相同也書填格

目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為之柰何須是據實不可只

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相疊謂其繩分繞處作

兩截也量盡取頭了頭即兩截也盡取樣子更重平繫將繞

繫處繩帶纏過比並於痕之闊狹也閱狹並同任從復

檢可無後患本註平冤錄同

凡檢驗自縊人不可便定驗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只可稱
其人係是生前用繩索縊者咽喉上或咽喉下要害致命
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但死人不別因他緣枉橫而死故
用繩縊著致命且如生前勒未死間吊起假作自縊此稍難辨或
有人睡著被人將繩索勒咽喉吊起身死其檢驗官司如
何見得是自縊身死的實亘子細也自刎武粉切亦如是
凡目患在床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兩眼合唇皮開
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瘦兩手拳握臀後有
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繫物色至繫緊死後亦只在手
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自繫痕跡紫赤
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向分數較深較深猶言○
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本註出

死後繫縛者無血瘡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白
痕本註出平

多有入家女使人力女使女奴也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
不曉法其人也避見臭穢反避檢驗遂後屍出外吊掛

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只白色無血
瘡移屍自依洗冤錄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根究猶言開

坐生前與死後痕開馬也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
言檢官不具錄其檢官不相察應去照應申作兩痕官司

必反見疑官司益重干連人之禍本註平屍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言腐爛而身肉積凡音

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糟下深謂兩耳連領及驗兩手

腕骨頭腦骨脊赤者是本註一色者是平克洗克錄同

本屍肉色潰胡對白口開眼合肚皮腫普江切脹指甲內有

沙泥其水深八尺以上委是生前落井投河致命身死註本

死後棄水中者指甲內無沙泥出結案式

打死棄水中肉色帶黃不白口眼俱合兩指微屈兩指謂兩

腹肚不脹身有痕損指甲內無沙泥本註出舊○死後繩

繫縛無血瘡當作痕不紫赤本註詳在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末夏初不同○身上無別故別

謂傷損即是落水○若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

致死○水深三四尺以上可以致死○若失脚失脚猶言

須看失脚處土痕○有故入井須脚在下若頭在下恐被

人趕古宰切逼或他人推通回切送入井○落水落井屍

肉色潰白口合兩手拳握眼微開肚皮微脹○屍脚或著

入聲下草鞋或著鞋皮鞋類其鞋肉著鞋草鞋內并手脚

十指甲鏢鏢虛切有沙泥土○眼多皴本註他活○口鼻

內白水沫出○頭面仰○腹肚脹打著響言打之○兩脚

底皺側救切皮白不脹○兩手兩脚俱向前○男仆卧○

女仰卧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四至謂四

只看屍所浮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打撈當作撈取也

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聲說猶○池塘或坎井洗寬錄

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如坎井則量四至
○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井係何人所
管地名何處○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井地名何處
井深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隱度深若干丈尺若干自定
辭之方據屍出據當作○屍在井中滿脹則浮出尺餘若干外
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見尺寸頭
或足浮出○不出亦以丈竿竿竹也量到屍迎邊尺寸亦看
頭或脚在上下○扛擗屍於岸上擗當作昇在平穩處檢
驗復檢遲經風日吹晒曝也遍身上屍必洗寬錄無皮起或
生白泡依洗寬錄泡當作○先剥屍衣看驗若肉色不本
是白而脚拳脚拳謂脚頭鬢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註
漬白而脚拳脚拳謂脚頭鬢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註

與肉交或鞋內並有沙泥須有磕擦損處本註出寬身
會之或鞋內並有沙泥須有磕擦損處本註出寬身
觸物而或鞋內並有沙泥須有磕擦損處本註出寬身
傷也或鞋內並有沙泥須有磕擦損處本註出寬身

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或致在井中入水深則脹淺則不
是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閉兩午散頭寬慢緩也肚皮
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漚流出漚點也拍爪鏗縫並無沙泥兩
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皴白却虛脹言足底也身上有要害致
命打著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驗澤損
傷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推究本註平寬洗寬錄同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卧女仰卧頭向依洗寬錄仰兩午兩脚
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有閉者故開者或兩午拳握腹
肚脹拍著響本註落水則半握眼合腹內急脹微兩脚底皴

本註落水則半握眼合腹內急脹微兩脚底皴

白不脹頭鬢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著鞋則鞋內各

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思差少也少淡色血污或有磕

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命註蓋其人未死必須爭

兩手自然拳曲脚縛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

水搵死搵鳥困切以手搵物之身上無痕面色赤即是倒提

腹內有水脹也出洗寬錄○插許六切章制也

滄鳥含切溺水死者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

有水腹肚微脹是滄水身死本註平寬

因疾病身死若被人拋掉拋部吊切擗也在水內即口鼻無

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口因病患溺死

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本註出

諸自投井被人推送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

目有被磚音專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肚脹則依洗

則當覆卧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井身死即投

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井則手

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

間無物言自投者先有意於死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凍闊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

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滄教人

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共若

身有纏索入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

身死本註出當今若是若是猶言如此定執致命根因必

洗寬錄

致

上司疏駁

疏駁猶言利害匪輕利害猶言切宜詳審

諸溺河池

本行注行運者謂之河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初狀

早晚見屍在水內

言何晚時見時便做此聲下只在今處見時

見之時也今處謂

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

東西南北

言問始自何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

稱見其人落水

稱即元申人即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

猶言其時也

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

通方死或即申官或經幾時申官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

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番張番當作翻頭面連遍身

上下皮血並皆一槩青黑色褪皮色言頭面及滿身皮血皆

為青黑色也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

有此今來言今來猶無憑檢驗本人沁身有無傷損他故又

定棄年顏形狀不得定棄取決事務之意言死人變色只

驗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

溺身死某水浸更多日無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死因依

申說猶言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

身有傷今次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

格目即屍帳心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溺水身

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痕又
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器之屬以致傷
者初入井時氣尚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
豈不利害本註以上並
出洗冤錄

落渠死因患也病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
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泥汚者須脫下衣裳用
水淋洗酒噴酒噴謂含酒也而其屍被泥水淹浸即肉色微
白肚皮微脹十指甲有泥本註平冤
洗冤錄曰

諸溺井之人檢驗時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
人時其人死未死未謂也既知未死因何不救應其屍未
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

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
水沫以此為驗本註出
洗冤錄

八相毆後落水死相爭為
各自分散後或去近江河池塘邊流

多有鬪毆了相打為
毆頭面上血或取水依
洗冤錄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困醉

相打後頭旋頭旋謂
意落水滄死落水時當活其屍腹肚

膨音彭
脹貌脹十指甲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落水滄死分明

其屍上有毆打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去處猶
言處所但一
一劊上驗狀劊錄只定作落水致死最便擊
平緣打傷雖在
要害處尚有辜限由以他故死者各依毆傷法本註他故
謂別增餘
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他故致死分

明曾有驗官為去聲見頭上傷損却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

倒在水中却將打傷處作致命招罪人翻異不絕後言辭友

絕也不大不可更有相打散乘高撲下撲擊也致死亦然

但須驗失脚處失脚猶言高下撲損痕癢致命致命極盡

要害處仍須根究根究猶言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本註

洗同九棒毆死本註附拳手等

本屍眼開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除沁身輕傷外某處有

傷一處長闊若干分寸若干自一至十此係要害去處係

係也去處猶驗是生前棒毆身死本註出

他物致死痕非手足者或青或赤或紫黑腫黯黑也切深或

斜或橫或直量見大小分寸共計幾處傷處多只拍定

一痕係要害致命害傷處雖多而以要○被打死屍口眼

開髮髻束髮也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奴吊切污

內衣奉註餘見○手足折傷亦有可死其痕周匝作答切

有血癍當作方定是生前打傷○子細辨驗擇君語切木

皮間如皮假痕假偽之痕也○打傷處皮膜相離謂皮由

而薄者以手按之則響聲也以熱醋罨之則有痕言傷處

也現○打著入聲下頭面額兩太陽穴腦頭并兩脇肋後

如大毆打破深重骨損時定是要害身死○打折脚本註

內或限外身死時限昂幸要去聲下詳打傷處分寸闊狹

後定是將養不較將養猶言不護養也致命身死本註平寬

洗同

假作打死將青竹篦

方篦也切

火燒烙之只有焦黑痕淺光平

淺謂痕跡不深也光平謂其痕有光而不浮腫也

不紫硬本註平亮洗亮錄曰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處定

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本註出洗亮錄

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

二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言兩痕皆一人之所打則其人

也若無害若是一人則一人償命償命雖不分兩痕之輕重也

人不償命須於兩痕中斟酌最重者為致命

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不出大凡皮破則血出當去皮微

損血不出本註以上洗亮平亮錄同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多先在實處非虛怯處其被傷

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

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去聲致身死者更看

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摔昨沒切持被傷人頭髻然後用敬

拳踢打踢蹴也敬拳踢打謂或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

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著要害處致命切要子細檢認

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也認識

見血為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雖兵器

刃則亦諸他物是鐵鞭尺鐵鞭尺鐵鞭鐵斧頭斧之刃背刃之

木桿胡但反趕棒馬鞭木柴磚音專石瓦簾布鞋袖底鞋

初補也皮鞋草鞋之類

若辜限內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灌

流射也謂風氣流致命身死

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曾前兩乳脇肋傍臍腹

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

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顏色猶言

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又

其次青赤色其出限外痕損者洗寬錄傷損條限手其色

微青

凡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即方圓如脚

足踢比如拳手分寸較大李註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

寸言稍大也猶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

可約得約隱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當其下

手之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洗寬錄以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

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有紫赤

暈本註平寬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損依洗寬錄骨肉損也

若在其他處即虛怯即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屍首猶言

左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言以右手執順故也若是

右邊損即損處在迤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言非被若在

後即又慮兇身自後行他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本註出

言貴平審

察之無誤也

若將擇木皮菴成痕微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

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腫言不浮也捺不堅硬以手捺也○死

後以擇木皮菴者即苦軟脆也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

而按之不堅硬者其痕乃死後菴之也蓋人死後血脉不

行致擇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屍首痕損那邊那邊

彼邊即損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踈誤本註

洗處誤猶言失誤也○踈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細認謂皮有微損未洗

屍前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言以醋糟候

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十刃傷死

本屍其處破傷一處長闊分寸若干若千自一至十未其傷

皮肉齊截齊截猶言認是刃傷致命身死本註食類食類斷腦上傷

凡驗是與不是刃快物所傷快物謂快傷痕口皮肉有血

透膜音莫謂皮肉之肉闊肉花文花文紋紋剝剝也也○花文謂皮

也也出檢有鮮紅血指檢也○死後刃刃割損乾白無血

乾音干無血檢是清水○勒屠行勒屠行猶今也行寒剛切切行

為之故也定驗結果狀供證結即保是與不是生前死後

傷損○在辜限內死須驗傷處是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大刀斧痕上闊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則闊○鎗

刺痕鎗當淺則狹深必透鎗柄也其痕帶圓○屍口眼

刺痕鎗當淺則狹深必透鎗柄也其痕帶圓○屍口眼

多開頭鬢寬或亂兩手微握皮由多摻言傷處皮由摻

若透膜腸臟必出腸大小腸也○洗淨了量長闊若干分

寸深若干分寸或斜或亂○衆指定要害去處致命衆人

也去處猶其餘則據所傷本註平亮洗亮錄同

殺傷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刀作下當物來傷之時必須爭

競爭謂用手來遮截手遮也而止謂以手上必有傷損

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著入聲下處若行兇人於處

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瘡即

也若行兇人用刀斫著斫斬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

須斫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著須

用斧裡著其骨損與不損握之而結切手按也言以手○刀

傷處其痕兩頭尖小兩頭謂傷痕內外也言無起手收

手輕重詳見自○或只用竹槍尖槍竹槍謂判竹為竹槍以

杖也斫幹著斫擊也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齊

○凡檢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衣看衫有無破傷處隱對

痕血點可驗隱對猶言暗比也謂以衣衫○又如刀戳王

無戳字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捺劃三兩

痕捺音楚刺也又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二三兩痕

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腸下是以捺劃著三兩痕言腸臟

刀則小故其刀傷必捺劃○凡檢刀鎗刃斫勑角切須

開說屍在甚處何當甚處猶言何處著甚衣服上有無血

跡傷處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肉言刀刃之透也或腸肚出

背力彫切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

尖物戳傷致命便去擊下說尖硬物戳傷致死○死後刃

刃割傷處更無血花本註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活人猶言生人也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瘡四

畔瘡當作瘡血之瘡藏也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稠與

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血如舊血不灌瘡被割處皮不緊縮刃

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擦洗檢謂洗血而檢驗也

更有截下頭者截之下猶言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

並不伸縮撻西切擠肉內無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矣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倘或也猶言尖刃物方說被刺要

害若是齊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

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汚

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只說

斜深透內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時說

深至項鎖骨損項鎖骨即兼周圍周圍即項所割得有方

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食系在後有血汚致命身死

亦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大陽穴腦角後髮際內

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腦漿即有血汚

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心身不拘那裏拘不

那裏猶言不若經隔數日身死便說將養不較將養猶言

不何處也

護養也不

較猶言致命身死

凡檢驗被殺傷人糸到驗所先問元申人初狀曾與不曾收

捉得曾與不曾謂曾行兇人是何色目人色目猶言便

何刃物使用也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索

窄切未也言取其刃著紙畫樣言用紙圖畫也如不曾收得

則問刃物在甚處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元申人

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與被殺人是與不

是親戚有無冤讎本註已上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刃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

前被刃傷其痕肉凋零落也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

死後做作刃傷痕口肉痕齊截之說與令之考誠程式相

違前論已及之矣前論即今古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鮮

謂鮮紅也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刃刃割傷處肉色即乾

青也白更無血花蓋人死後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本註此

十一刺死

驗得本死口眼開頭鬢亂兩手微握驗是被人刺中去聲致命

身死本註出

形證並在刃傷死門

十二屍首異處

支解死屍幾段段謂支解也對勘相同於分斷處言以片段比

處之因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髓即骨中胎也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本註出舊結案式

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去聲子細打量屍首

頓處四至訖頓處即停屍處也四次量首級首級即首也秦法斬首多

者進爵一級後離屍遠近言首與體相也或左或右或去肩

因以為首級後脚若干尺寸若若干自一至十又解手臂脚腿各量別計仍

各寫相去屍遠近言書其相去遠却隨其所解肢體與屍

相撲依洗冤錄提撲七卷切投也提撲首級與項相撲

當作圍量分寸一般圍量謂提撲而投之也量之係刃物斫落

係也若項下皮肉捲亞兩肩并聳破聳肩并謂肩脾上陷處

係也若項下皮肉捲亞兩肩并聳破聳肩并謂肩脾上陷處

係死後斫落本註平寬洗冤錄同十三拳手足踢死本註拳手所傷結案式

痕紫黑黯乙減切色看其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

命只拍一重要害處定虛怯要害致命身死○屍口眼不

閉思恭切亂衣服毀破○踢痕方圓或著入

此下做靴鞋間有微損其痕周匝有痕癢於近切他物亦同

○頭面項上脊前兩乳脇助臍大小便去聲處方可定驗致

命要害去處本註他物同也去

踢打着項下當正或偏左邊言行兇人用右足踢着肋上

肋下及陰囊小腹等處並說方圓分寸本註出平寬錄

若口齒咬傷齒內有風本註風字一着於瘡口多致身死少

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回言傷痕也骨折必有膿水

淹浸膿腫血也淹漬也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將養猶言護

言不致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肉不齊去處本註

寬錄自

額肘膝抄也謂以額肘膝也通未切通頭撞擊也江切致死

作他物靴鞋不堅硬切五更難從他物之說不可用之於今

窒碍結索前論已及之矣前論即今古

中去聲食果實金石藥毒死有類拳手傷痕本註詳在

十四辜內病死

驗得元傷去處已是平復別無行風入瘡痕跡其屍肌體瘦

弱肉色痿於色切黃口眼俱合兩手舒展舒伸也某處或

有新針灸盤痕盤當在傍屍之或有是何藥貼藥貼猶問

得屍親或奴說稱曾請某醫看治謂醫人也看治也勾問得

勾問謂呼委係患某病證曾用上件藥餌調治上件猶言

疾而問也驗是辜內別增餘患身屍本註出結索式

必服食物曰藥可十五自割死本註別丁臥切細切斫也

本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頂上有傷一處長若干

寸深若干分食氣緊斷緊與驗是生前以刀自割身死本註

自割喉下身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蓋死人

用手把定刃物把定猶言似作力勢洗寬錄似作力也其

手自無拳握○肉色黃頭鬚緊

出活

案式

若用小刀自割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以來以來猶言。

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用硬五更切器割分數。

不大。逐項逐項猶言。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

傷著入聲下氣喉氣喉即通即死。看死人所用左右手

各有割痕不同。餘無他故即是自割。將刃洗冤錄物

自割斡死者其屍肉色黃口眼合兩手拳握頭髻緊。自

割斡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大傷疑當頂門處但傷著膜

皮而薄者音莫皮肉間如要害一處難難難當洗冤錄小即死。割

斡不深及不保保當洗冤錄要害及三兩處難難難當洗冤錄小淺來洗

當錄未得致死。臨時者驗形躰肥瘦及元著衣衫有

無破傷處。用右手刀依洗冤錄必起自左耳後起。

過喉一二寸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傷在腋下腋與

在頷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去声下死蓋

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生前刃傷有血痕。死後刃傷無血痕本註痕一本本作打

被作行人將刀劃手麥切以刀割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兩

手微握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較較大猶多是腸胃脂出。

不用刀只用竹槍尖刺竹為竹槍斡著要害處身死被傷

處痕口多不齊本註出。

自割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

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大重漸

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半須似握物是也似握物謂拳握之兒

右手亦然用右手把刃而傷亦如左手也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刃痕若當下身死時當下謂當其下手之時也痕

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

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

分食系斷須頭髻角子散慢。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側

切眉攢也即是自割之狀本註此亦難必系亦

若自用刁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皮頭即剝所必有

藥對扎依洗冤錄對當作封封扎猶言織雖是刃物自傷

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

裏言皮端收縮如死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本註或著於痕

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回骨折必

有膿水淹浸膿腫血也淹漬也浸溼也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

驗自形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色目猶言種類也

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言檢驗之時

首形貌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猶用也使右

手如是奴婢如是猶言即先討契書討探也契書文卷也更問有無

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

本註以上並出洗冤錄

十六毒藥死

李屍唇破舌爛口內紫黑手指甲青以銀釵探入喉中少時

取出其釵黑色認是生前中去擊下做此毒致命身死本註出結

中虫毒死遍身上下頭面胃心並深青黑色或肚脹或口內

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中食果實金石藥毒死金石藥謂金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

青腫有類拳手傷痕言其青腫痕有或成大片青黑色并

爪甲黑身體肉縫似拳手之傷也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中鼠莽草李註江毒死亦類中虫口唇裂齒齦牛斤切也藍青

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可驗九竅謂耳目口鼻及水

中砒霜野葛毒死春夏秋冬得一伏時一伏時猶言浹辰也

子時遍身發小炮皮膚也作毒黑色身上亦作青黑色眼

睛綻直覓切出右疑字亦綻出口唇破

裂兩下依洗免錄疑字亦綻出口唇破

唇有青黑色若飽當作服時上一半上即身青飢服時下

一半下即身青外腎脹大

中金蚕盡毒死尸金蚕南方有之食以瘦劣遍身黃白色眼

睛塌託盞切任陷也口齒露出上下口唇縮腹肚塌將銀

釵驗作黃浪色即黃色也浪用皂角水皂角即洗不去

方是。一云如是如是猶言口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

湯熱水也言皮肉如熱漸次為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

中金蚕虫盡毒之狀

服毒死驗時用銀釵以皂角水揩拭也皆切洗過探入死人口

中喉內以紙密封言以紙密封其口也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

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即是如無無如謂若無毒氣其色鮮白

○又驗時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一兩時

辰蓋謂以紙蓋其口也取出飯與雞喫雞亦死即是言毒氣上

雞喫飯而死○服毒中毒人生前喫物壓下歷降入腸臟內試

驗無證即自殺道內試其色即見道內則其銀釵探入穀

色而毒氣即見

生前中毒屍遍身作青黑色多自依洗寬錄皮肉尚有亦作

黑色若經久皮肉腐壞見音現骨其骨作騾七感切淺黑色

死後將毒藥灌入玉玉依洗寬錄口中段依洗寬錄作中毒皮

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中酒毒腹脹或吐瀉血言上吐下瀉也

凡服毒死屍口眼多閉面紫黯乙減切或青色唇紫黑手足

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中毒亦然銀釵驗是黑

色是○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皺七倫切皮

寬錄舌縮或裂折爛腫微出言舌微出也唇亦爛腫或裂折指

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皴身或青斑眼突言眼睛突出也口鼻

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言洗之則皆浮落故也未死前須吐

出惡物或瀉黑血糞門腫突出或大腸突出

服毒藥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發作其藥慢也或一兩日

發作須本註一本是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

藥餘藥即翻及身死坐處也坐止尋藥物器皿之類

被藥死藥言被而人毒口眼開遍身黑腫口鼻眼內出紫黑血或

手脚指甲黑色皮有折裂本註一本作須髮浮不堪指

洗仍詢須倫切究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教道

腫或大腸突出本註以上

又中盡毒頭面青前深青黑脹吐血瀉血本註出

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口指甲不青本註出飽後服毒惟唇

指甲青而腹肚不青本註虛怯老病人服毒便去聲

此死腹肚口唇指甲皆不青者却須參以他故

中藥毒菌蕈毒皮肉多裂舌與黃門皆露出手脚指甲及身

上青黑色口鼻多出血

飲酒相反相反謂物性相反如如因吐

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乃是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干問切積在內試驗不出

者須先以銀或銅釵上文銀釵假偽門去釵稱為法物用

成造以此觀之探入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下盪洗於

謂身之覆蓋也下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熏蒸黑色始

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上謂身則其熱氣逼毒氣向

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言用糟

於此法當自

又一法用大米稻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名即唐黍

米一升淘洗洗了用布裓盛擊就於所炊飯上炊饋

李註申文切取雞子雞一箇鴨子亦可打破取白持糲音分半蒸也米飯和拌搗令勻也依前袂起袂起猶言著急開屍口蓋外放著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附也遮屍口耳鼻臂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釀醋厚也三五外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古禾切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盤即盛糟之盤也覆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汁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糲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言糲米飯如無黑色與試驗糲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驗之言上項檢此檢驗訣要

也曾經大理寺看定大理寺刑官也看定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謂人謂人謂人謂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

形如阿魏葉長尖長而尖謂其葉也條蔓條蔓也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音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言其食蔓草未久之時也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大糞人屎也言以大糞汁灌之於口則可解其

毒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消滴入口則百竅潰血潰血謂潰也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雞子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而甦音蘇死而更生也言其卵臭如

少遲無可救者本註以上並十七火燒死

本屍皮焦內爛手脚凝結洗克錄云奉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言人

本屍皮焦內爛手脚凝結洗克錄云奉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言人

前被火逼奔氣脉性委是生前被火燒死本註已
來呼吸之時烟灰入口鼻內無灰出結密或

屍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番動番當作翻

動見七慮切著入聲下地處有無灰燼燒損言屍作翻轉後

先須子細集衆拍定屍首去處去處猶言取責隣人親戚骨

由等取責猶言結罪文狀○取開炭等物炭即火燒之炭

見現屍骨令行人次第拾起白骨拾起猶言扇去灰塵

也揚○先根究根究猶言曾與不曾與人作鬧

端的見言作鬧時證方可檢驗如在湯火內多是側卧或手

脚并頭面骨前如鬪打或頭撞撞江切或脚踏手推

推謂以手多是兩後脚與臂腿上兩處脚即膝節內屈伸

推之也本註出平冤錄若有打損處其飽飽皮教切不甚起與其他

本也即膝上脛本註出平冤錄若有打損處其飽飽皮教切不甚起與其他

被入勒併併即督身死拖指身死拖指本註指於感切又鄔感切藏也

火內頭髮焦黃頭面連遍身上下並皆一槩燒得焦黑皮

肉搐皺側搐許六切牽制也皺並無指槩指槩謂

液也隨他達須下有被勒著處痕跡驗是死後燒着便去聲

此將須後被勒處繩索音各或諸般帶帛物子細聲說獨言

現說繫入長短遭數蹤跡了蹤跡即痕跡也便說今來

今來猶無憑檢驗本人沁身上下別無痕損他故及定年

言今次無憑檢驗本人沁身上下別無痕損他故及定年

顏刑兒不得言人被死後火燒遍身焦黑故只驗得本人

須下有被勒者處痕跡幾匝圍轉去處分數驗得前件尸

首尸首猶言屍體也委實被勒身死後拖指在火內錄註二

人屋或瓦或茅蓋被火燒其尸首則在瓦茅之下或因與人

有讎被人乘勢推通入燒死者則尸在瓦茅之上兼頭

足亦有向至本註二錄同兼并也洗冤錄

尸首全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奔爭猶言奔走也口開入灰煤烟塵

也即看口鼻內有無黑灰煤有即是生前火燒死如無則

非本註出平冤錄

因老病在床失火燒死者其尸肉色焦黃。或兩手拳曲在

脅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

。皮肉只有火燒損跡別無他故即是火燒死須先問生

前宿卧所在本註二錄同

先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件作勒猶拾起白骨扇去灰

塵盡了於元尸首下掃潔地上用酸米醋洒潑散水若是

殺死即有血入地而鮮紅色言刃傷之血曾入于地以如酸醋洒之則血色鮮紅

無則是火燒死須問生前宿卧處本房本房即宿在甚處

甚處猶言何處也却恐殺死後被移尸往他處則不可驗尸下有

血色。眉毛髮等被燒有卷毛言毛被燒則捲縮也指甲焦黃。如

尸被火燒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言盡燒而無支勒條片段骸骨也

行人與隣證供狀稱述稱述猶言稱說也緣上件尸首或失火燒

毀或被火燒毀即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憑備申

本註平冤洗冤錄同申伸也報上司之文謂之申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尸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縮緣
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脉往來故呼吸烟灰入
口鼻內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烟灰若
不燒者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本註出
凡檢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
在甚處因甚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謂曾救與否也仍根
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
髮焦拳頭面連身一藥焦黑且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
沁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棄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
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深重
文無條段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內灰燼本註出
骨道之意

十八湯潑死

湯熱沃也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尸皮肉皆折皮脫白色著入肉者亦白

肉多爛赤

本註平亮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闖打或頭

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腋與臀腿上或有打損

處其飽不甚起與其他所盪不同本註出洗亮錄火燒相類故重出

十九病患死

也

本屍形體瘦弱肉色痿於色切痺黃口眼俱合兩手微握沁

身或有灸盤

當作

驗是生前因病身死

本註出

尸肉色痿黃形體羸倫為切瘦口眼多合腹肚任陷兩眼通

黃通黃猶言兩手拳微握頭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鍼

皆黃也

灸癥痕餘無他故即是病死

病患飢凍水乞未乞也在路死者其尸形體瘦弱肉色痿

黃口眼合兩手微握頭髮緊牙關牙關即牙齒閉也

唇齒焦黃唇不著本註一本云肉色

邪魔中去聲風卒死者其尸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髮緊口

內涎沫遍身無他故即是卒死形狀本註一本云

中去聲下暗風死者暗風無氣也其尸必肥肉多胡廣切水

也之光白色口眼皆閉鬚髮整齊涎唾口吐也流溢○卒死

於邪祟雖逐切神者其尸不在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

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許六切牽制也謂反戾之狀言

也死者口眼多喎戾也斜中暗風而發驚悸及反戾之病手足細

小涎沫淋漓○三者中暗風也大略相似要去聲在驗時

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直莧切手

不拳握

時氣死者時氣即眼閉口開遍身黃色量有溥皮起量付度

卒中死中氣而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緊堅強難聞有口

眼喎斜并口兩角兩角即口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餘

皆黃瘦本註出

中暑死尸眼合舌與龔門俱不出別無他故面黃白色多在

五六月日是熱死本註出

定病死人驗也 須面色痿黃體內羸瘦或卒死人經隔數

日後却有執稱打殺而執稱謂指執也 若是無痕損委是卒死

○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兩脇連臍下助骨

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

注皮膚物攻擊也注灌也言穢汚之致有此色青色也 微不

是生前有他故切亘子細本註出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是其人未死時

涎壅於上也壅塞 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李註出

凡有死尸肥杜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尸首無

痕損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子

細驗之因何致此洗冤錄唯此最誤本註出

凡檢病死問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幾時得病曾無申官

責口詞曾無謂曾與 有無人識認有與識認之人 若有口詞

審問元患疾病年甲病幾日方申官責口詞後幾日身死

若無口詞問如何不申告奴婢問契書有無親戚有無即

也 有無曾請何醫人契是藥甚何 對衆證定取醫藥人定驗

疾狀本註出洗冤錄 取招之取

二十凍死

本屍項縮脚拳屈也 兩手抱脅遍身寒粟言皮膚寒凍 肉色黃

緊委是凍死本註出 病患飢凍未乞在路死者其尸形體瘦弱肉色黃白眼合兩

手微握頭髮緊牙關噤唇不著齒本註出洗冤錄 故重出

死與凍死相類故重出

凍死屍眼合舌與鼻門俱不出別無他故面黃白色牙齒硬

五更切

身直多在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是凍死無衣服單

薄是平寬錄

凍死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驗

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芙蓉荷花也口

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兼衣服單薄平寬錄

二十一 餓死

本屍臍肚貼腔貼付也腔骨体也身體黃瘦委因飢餓身死本註出

餓死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耳關緊禁緊禁即堅硬之意手脚

伸本註出

二十二 杖瘡死

本屍兩臂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闊幾分寸深至骨上有血

痂音加瘡疥也痂痂委是杖火杖火謂因風透串古惠切

致命身死本註出

驗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是與不是限內身死如日淺言淺

日淺則杖瘡周迴有毒氣攻疰之或切病也青赤色皮槌

皮肉潰胡對切爛更看陰囊及婦人產門并兩脇助腰小

腹等處有無血瘡痕本註平寬洗寬錄同也

二十三 罪囚被勘死

本屍兩大腿外破傷長闊深淺各若干分寸圍圓赤腫多少

認是生前因被拷勘拷掠問也痛氣攻心致命身死本註出

結案式

定所定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小腹

等處有無血癢痕是與不是限內身死平本註出

有訊問也腿杖而荆杖以荆木作杖曰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

細驗本註出

二十四驚諛死諛火誣切誰也

李屍目瞪直視切口開兩手舒展猶若怕怖怖普故切怕之狀

委實也是生前驚諛致命身死本註出

二十五擗死又跌死擗音田擊也擗死謂撲擊而

不屍其處皮破骨損深淺長闊各若干委是生前墜落案

山亘佳切下或墜坑壘溝切中因傷致命身死本註出

自高撲地看失脚處土痕蹤跡高下本註出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攀所在摯文買切掛攀

在謂用手掛扶并屋高伍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

害處須有抵噤抵隱也或物擦磕痕癥痕癥即抵擦若

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

子細驗之仍量僕僕依流寬錄落處高伍丈尺本註二

有因爭鬪將子跌殺謀執謀湯也謂以足蹴踢而殺也或將子

手足捉了用脚跟何思切於喉下踏死者若究得始末殺

情可令伴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方驗真偽本註出

相打散謂相打後乘高撲下致死本註詳在闕啟

二十六齧死

本屍舌出睛亞徒法也耳鼻口內皆有血出認是生前墻倒

屋塌徒闔也歷傷致命身死本註謂舍倒崖摧墻

爛歷死爛與同爛著入聲下要害處屍兩眼微他活切出舌頭

出兩手微握○屍遍身死血淤依據切激謂血不流而凝如泥等

也紫黑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皆血瘡當作赤腫皮

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樹木歷死亦然要害

得所倒也樹木斜傷者痕若墻歷死其屍若有痕損驗痕

分寸作堅硬切更物歷著要害致命○不歷著要害不致

死○死後歷即無此狀若無痕跡以銀釵物類頓口中貯

心檢舍屋及墻倒石頭脫落石頭聲歷著身死人其屍必身

虛怯要害去處去處猶言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

硬物歷痕仍看骨損與不損本註出

二十七馬踏死本註附半角○

本屍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髮寬慢某處有傷一處長闊

淺各若干口鼻耳內或有血出驗是馬踏身死本註出

牛馬踏死肉色微無本註一黃兩手散頭頭鬢不慢口鼻耳

內有血出痕黑色痕即被踏踏要害處便去死或骨折

或腸臟出腸大腸小腸也○若是築倒築搗也築倒謂被牛或

踏不著入聲下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癰病也癰赤謂病

痕色黑破洗破癰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者若以破傷赤腫觸者處多在心頭脅前或在小

腹肋不可拘李註洗冤錄上

二十八車碾死

碾輪所輾而死也言被車

本屍肉色微黃口眼皆開午握髮緊謂束髮也甚處處言何有

傷去驗是生前被車碾傷身死李註出

凡被車輪切本註投也死者其屍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

握頭髮緊○車輪頭抄著處多在心頭骨前并兩脇肋安

髻依洗冤錄處便去聲死不是要害處不致死李註

二十九被人針灸當下致死當下謂當其

須勾醫人喚也驗針灸處是不是穴道須疑當無意致殺亦

須說顯是針灸發亦可科醫人不應為罪本註出平冤錄

三十雷震死

死由色黃焦渾身軟黑兩手拳緊口開眼微他治也耳後髮

際焦黃頭髮散被燒者此聲下處燒即天皮肉緊硬而

癢龍拳也縮身上衣裳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傷損痕

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言被震而腦之交○鬚髮

如焰火燒著言天火之燒髮如從上至下時言火之燒自

有手掌大片浮皮言浮皮如手紫赤色肉不損骨頂骨

膊上或有似篆文痕本註同

三十一虎咬死

多咬頭面頂上言虎之咬多在身上有爪痕拳損痕傷處文

擗切擗復謂成窟穴也或見音骨心坎骨前臂腕上有傷

處心地上有虎跡勒畫畫虎跡畫虎跡勒令也畫虎跡者將

并勸村甲正之類里正之類 亦被傷人處隣人供責依責猶言

為證○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鬆思恭口散亂

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血蝕以甚再切血蝕謂齒咬痕跡

○一云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盡咬兩脚猶咬鼠亦然

李註二 錄同

三十二酒食醉飽死

先集衆即衆證并元同會首等人之會首謂會飲對衆勒作

行人用醋湯洗浴畢先驗在身如無痕損即是酒洗洗免錄

食醉飽過度脹滿心肺致死以手拍肚皮膨脹而響拍打

音彭○仍取本家的親骨肉狀取即取責之取的述稱述

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可以至醉又取會首并所請喫酒

家主人結連事狀結連猶言交結當口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

因依李註二

凡人喫酒食致飽致築踏內損言飽時被人之築亦可致死

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外即形惟口鼻糞門有

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体究本究謂体察

與不曾與人交爭交爭猶言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

可定死狀李註出 洗免錄

三十三外物壓塞口鼻死外物猶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塔託盡切口鼻死則腹乾音脹本洗

寬錄○乾脹謂不 飲食而脹滿也

被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突

突出口鼻流出清血不滿而血癢當作赤黑色糞門突

出及便溺即大小便也溺汚壞衣服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音倒也之而氣亦絕故易絕也是無痕而

死也本註出洗冤錄疑雜說

三十四硬物癰斃死本註斃或作墊○癰當作隱

凡被外物癰斃死者助後有癰斃者聲入紫赤腫方圓三寸四

寸以來幾討也言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結切摩也筋

傷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本註出洗冤錄

三十五蛇虫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五結切損黑痕四畔

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濯注四肢身伴光腫光浮腫也有

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注著聲入甚處致死本註出洗冤錄

三十六男作過死事過謂作房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或然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

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本註二錄同○痿不能行也謂陽之衰也

三十七白僵乾瘁死僵音萎仆也乾音瘁也

洗鋪炭依洗冤錄約隱度與尸長闊上鋪薄布可與一灰等

布覆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火鋪擁委剪切令遍上再以

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体肉必軟起乃揭所鋪

布與灰當作炭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傷處

以葱椒同白梅和糟研搗檢作餅子火內煨令極

熟充於尸上用絲搭了也附託也次以糟餅菴之菴掩也其痕損必見本註二錄同

三十八虫鼠犬咬傷

檢見身死人沁身有破處看幾道幾道猶各方圓多少各浮

多少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兼也并破處周回有虫鼠

齧破痕跡皮頭不齊去處可驗是本人死後虫鼠咬傷即

不是生前時別分較大時即大虫犬咬傷本註出

三十九死後仰卧停泊微赤黃色泊止也

凡死人須後背工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脚兩

脚肚子脚脚之腸謂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

仰卧停泊血脉墜下致日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

死本註出

四十壞爛死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誤事。量割四至割錄也四至訖用

水衝去蛆虫穢汚皮肉既淨方可驗不必用醋糟。頻令

汲新水澆潑尸首四面注曰澆。毆死者被傷處不至骨

損則肉緊貼在骨上言不傷之肉皆壞爛被傷用水衝激

不去言以水衝激之而指甲蹙之蹙子六切迫也言方

肉貼處有損即見音。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以

肉作赤色深重久而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虫不能食。人

身本赤黑色死後遍依洗寬錄動作青脛色脛於候切

痕亦見有釘疑處疑處未見先將水洒濕後將葱

白拍碎令爛塗痕處醋紙蓋上候一時久除

去以水洗其痕即見現音切不可便去聲作腐爛無憑檢驗申

申回申猶言以致冤枉不明洗李注出錄

四一無憑檢驗一四一即四下做此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褪落褪落因切花謝也曲鬢頭

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槩青黑捷皮捷當作皺皮壞爛及被蛆

虫啞破啞子合切骨殖顯露去處洗本註出錄

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只有

些爛也物也消化不及筋肉骨殖相連今來今來猶委

是無憑檢驗本人生前必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集

子顏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尸子揣捏上下並無骨拍去

處洗本註出錄

覆檢尸經多見依當本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

眼迭出迭更迭也言已壞爛故翻蛆啞食委實壞爛本註

寬錄疑難總說而出於覆檢門

四二墳內及屋下殯殮屍殯殮即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也土一箇量高及長闊

並各計若干尺寸及屍在屋下及屋內殯殮者亦如前量

次看屍頭脚所向謂東頭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

處若干左右手亦如之對衆肥依洗寬錄肥當作爬開注

土或取去殯磚音看其屍用何物盛平殯謂棺木有無漆

飾音有無必椽必飾必當及葭葦之類標也舉出開折

取屍於光明處取謂取也上驗之二子錄同

四三發塚

驗是甚向墳甚向猶言何向也圍長闊多少被賊人開鋤開鋤謂以

墳土狼籍狼籍雜亂也被被鋤七遙切開深尺寸見板或開信

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著聲入衣服物色也裝飾有甚

不見被賊偷去本註二錄同。問何物被偷而不見也

新註無冤錄卷下終

夫無冤錄真司獄者之指也。若指傷一失則錄使臯際之必未得其要領刑獄之差皆由於此。恭惟我

殿下深念干茲爰

命文臣等將古註無冤錄更詳訓釋又抽出檢屍格例各狀

別為二度表然後開卷瞭然如示諸掌歲己未春迺

命監司臣俞孝通侵祥以廣其傳即令鳩工聚材將刊于原州殺

適農務方殷事夫施行而見代臣繼承之始事於季秋斷年

于季冬嗚呼是書編輯於皇元至我

朝而註解詳明自今與獄者各書乃心據此檢驗咸庶

正俾民無冤以副

聖工恤民謹刊之

意必兵庚申春正月日通使夫江原道觀察與陟使兼兵馬節制使兼監倉亦集轉

管學事提調刑獄等事知拓討營田事臣 萬理 拜年 首敬

